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续)

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议程项目 3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委员会工作完成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续)
(A/C.4/64/L.2/Rev.1)

决议草案 A/C.4/64/L.2/Rev.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 **González** 先生 (哥伦比亚) 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结果, 指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全体工作组批准之后, 已商定将第 26 段加以修订, 把“区域间对话”之前的“鼓励”一词改为“促进”, 以及将第 28 段加以修订, 将“设立国家空间实体, 从而为建立一个区域合作实体奠定基础;”这句话用引号引起来。
2. 主席指出, 修订的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4/64/L.2/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续) (A/64/519; A/C.4/64/L.11-L.14)

4. **Ramadan** 先生 (黎巴嫩) 说, 他希望提及刚刚分发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64/519) 中使用的术语问题。在第 12 段倒数第二句话中, “对加沙地带实施严格的经济和行动限制”的表述, 没有正确地描述现实情况, 正如秘书长本人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确切所说的那样, 这实际上是一种封锁。
5. **Kleib**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介绍了议程项目 31 项下的四项决议草案 (A/C.4/64/L.11-L.14), 其中涉及的核心问题是巴勒斯坦难民, 以及尽管遇到严重障碍近东救济工程处仍正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6. 这些案文以前几届会议通过的案文为基础。关

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A/C.4/64/L.11, 他特别提及了强调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重要性和满足其财政需求的紧迫性的第 3 和第 4 段。关于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 A/C.4/64/L.12, 他强调了其返回的权利以及继续向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的决议草案 A/C.4/64/L.13, 详细介绍了工程处在极端危险条件下开展工作的全面情况; 他特别提请注意描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难民的艰难生活情况, 以及描述以色列占领军造成的破坏和阻挠的序言段落, 还强调了第 1、2、16 至 18、22 和 23 段。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 A/C.4/64/L.14, 重申他们的正义要求, 这个问题必须成为中东和平进程最终地位谈判的一部分。

7. 提案国希望, 国际社会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勒斯坦难民, 直到实现一项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坚定承诺, 将能够通过委员会成员对这几项决议草案给予尽可能广泛地支持反映出来。

8. **张**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决议草案 A/C.4/64/L.11、L.12 和 L.14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然而,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秘书处必须明确说明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的决议草案 A/C.4/64/L.13 所需的供资安排, 这使得向秘书长提出三项要求。他指出, 参照第 5 段, 尽管经常预算中没有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会议做出单独规定, 但该工作组的报告的处理和发布一向得到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支持。此外, 根据大会第 3331 B (XXIX) 号决议, 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自 1975 年以来由经常预算筹供经费, 在方案预算的单独一节加以处理, 其中提及其他近东救济工程处费用继续从预算外资源支付。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这项决议, 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近东救济工程处供资的职责已在连续几个拟议方案预算中加以确定。

9. 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8 段请秘书长提交报告事宜，他回顾说，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已获授权根据大会第 302 (IV) 号决议直接并独立地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因此在适当情况下与秘书长磋商时，可以委托编制任何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问题的报告。

10. 关于决议草案第 7 段提出的请经常预算支持工程处的加强体制工作，他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其中重申行政和预算事项应当由第五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

11. 因此，目前决议草案 A/C.4/64/L.13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主席请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1 项下的四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4/64/L.11: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13. 张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提案国。

1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

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15. 决议草案 A/C.4/64/L.11 以 169 票赞成, 1 票反对, 7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4/64/L.12: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1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斐济。

17. 决议草案 A/C.4/64/L.12 以 167 票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4/64/L.1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1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

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斐济。

19. 决议草案 A/C.4/64/L.13 以 167 票赞成，6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4/64/L.14: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20. 张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提案国。

2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科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斐济。

22. 决议草案 A/C.4/64/L.14 以 169 票赞成，6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23. 主席请希望在投票后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团解释其投票立场。

24. **Weissbrod 先生**（以色列）重申以色列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人道主义工作的支持，他说，以色列政府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促进工程处的业务，同时维持自己的基本安全。令人遗憾的是，主任专员有关强调近东救济工程处目前正在与以色列官员实地进行的密切合作，以及其他此类活动的受人欢迎的评论，并没有在提交委员会的决议中得到反映。这本身就表明，这些决议并不真正关心加强工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而是要对以色列进行指责。

25. 这些决议草案是片面的：它们忽略了以色列在加沙面临的安全方面的挑战，忽略了一个恐怖主义组织在平民区内部，并在接近联合国设施附近开展活动时所存在的基本问题，他们没有公开提及哈马斯或者提及其与以色列作战采用的将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生命置于危险境地的残忍手段。在众多其他的疏漏中，这些决议没有提及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面临加沙的恐怖主义组织所造成的困难和阻碍。由于这些和其他原因，以色列对所有这四项决议草案均投了反对票。

26. **Windsor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64/L.13 投了赞成票，因为澳大利亚强烈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以及其经常表现出无畏精神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目前的危机情

况下。今年年初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发生的冲突也使人深感悲痛，这进一步提醒所有国家，解决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争端的持久解决办法，只能通过和平手段来实现，而且一定要作为一项紧迫问题来处理。目前的冲突、不安全和不稳定状况是不可接受的，它不符合以色列的利益，也不符合巴勒斯坦、中东地区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27. 不过，案文本本身缺乏平衡。它没有谴责哈马斯的所有行动，包括火箭弹袭击、故意危及平民的生命。他希望明确表示，澳大利亚坚决支持以色列享有自卫的权利。澳大利亚代表团还对联合国加沙冲突调查团的这份报告有缺陷的性质表示关注，也并不赞同在该决议草案中提及这份报告。此外，它本来希望看到决议会提及一些以色列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当地开展合作的情况。

28. **Bowma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64/L.13 投了弃权票，因为它深入地了解了去年以来对案文所作的重大的、并非完全必要的修改。某些新的措辞并未促进和平解决危机，它试图仅仅指责以色列，而且未能承认正是哈马斯向以色列平民首先发射火箭弹，从而导致加沙地带产生冲突。大会不是一个法庭，不能确定所谓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这种无益的措辞在一项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做良好工作的决议中没有存在的必要。

29. **Måwe** 女士（瑞典）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欧洲联盟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64/L.13 投了赞成票，因为他们仍然对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欧洲联盟一再呼吁立即和无条件地开放通往加沙的口岸，没有这些口岸，就不可能顺畅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重建和恢复就不可能实现。尽管有些口岸已被打开，却依然无法充分满足民众的需求。

议程项目32：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报告(续)
(A/64/516 和 517; A/C.4/64/L.15-L.19)

30. **Hernández Toledano** 女士（古巴）在介绍议程项目 32 项下的五项决议草案（A/C.4/64/L.15-L.19）时说，这些决议都旨在说服会员国能够承担起自己的责任，结束以色列长期以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残暴和非法的政权，在过去的一年那里的局势业已悲剧性地恶化。

31. 在对有关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 A/C.4/64/L.15 的序言段落进行审议后，她提请注意第一、五和八（a）段。在有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决议草案 A/C.4/64/L.16 中，她强调了第 1 至 4 段。在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 A/C.4/64/L.17 中，她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二至第四和第十三至第十四段，以及第 1、3、4 和第 6 段，重申联合国的长期立场，即在阿拉伯土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是暴力的根源，也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在有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的决议草案 A/C.4/64/L.18 中，她回顾了序言中提及的适用国际法律规定，特别提到了序言部分第十七、十九和二十一段，详细说明以色列在最近的军事行动之后在加沙地带继续开展系统的侵犯行为致使局势不断恶化，并特别提到第 1、2 和 6 至 10 段。注意到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C.4/64/L.19 的案文与前一年相同，她强调了该决议阐述的反对外国占领和吞并的强烈信息，并回顾说，安全理事会从一开始便宣布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戈兰是无任何效力的。

32. 鉴于以色列正在实施的非法行径和侵犯行为所造成的严重人权局势，提案国希望这些重要的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广泛的支持。

33. **Zhang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议程项目 32 项下的这五项决议草案均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4.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就这五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4/64/L.1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36. 决议草案 A/C.4/64/L.15 以 92 票赞成, 9 票反对, 72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4/64/L.16: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3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

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

38. 决议草案 A/C.4/64/L.16 以 166 票赞成，6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4/64/L.1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3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

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

40. 决议草案 A/C.4/64/L.17 以 166 票赞成，7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4/64/L.1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41. 张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毛里塔尼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利比里亚、大韩民国。

43. 决议草案 A/C.4/64/L.18 以 160 票赞成，9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4/64/L.19: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4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

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

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拿马、汤加、美利坚合众国。

45. 决议草案 A/C.4/64/L.19 以 165 票赞成, 1 票反对, 10 票弃权通过。

46. 主席请委员们解释其投票立场。

47. **Løvold 先生**(挪威)说,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建立和平关系将取决于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达成一项可行的两国解决办法。挪威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该项决议将进行与加沙冲突有关的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独立调查的责任放在双方肩上,因此建立一种有利于维持认真的和平谈判以及执行任何未来的和平协定的信任气氛。

48. **Taleb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64/L.15 和 L.18 投了赞成票,因为叙利亚共和国相信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解放的正义斗争。不过,他希望将其发言记录在案的是,叙利亚代表团拒绝第一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以及第二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九段隐含的含义,即侵略者与受害者之间是平等的。应该记得,正是以色列在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正是以色列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进行的军事侵略期间使用国际禁止的武器在加沙杀害巴勒斯坦儿童、妇女、老年人和其他无辜的人。在被占领状态下生活的人有权利反抗占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许多具有共同信念的国家绝不会接受貌似真相的谎言或者不

公正和谋杀战胜正义和法律。因此,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将其立场记录在案,即拒绝接受删除有关描述以色列在加沙地带采取军事行动的段落,并会继续拒绝任何将占领者与反抗外国占领的人等同对待的做法。这样的等式从本质上看是错误的,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这也是对联合国确立的人权的背叛。

49. **Hoss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支持所有符合协商一致意见的决议草案,并将同情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然而,它希望重申其长久以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立场。虽然伊朗政府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但其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可以理解为对后者内政的干涉,任何内部的困难均应由巴勒斯坦人自己解决。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因为除非这些权利得到充分承认、恢复和维护,否则不可能达成任何解决方案。持久和平必须包括结束歧视和占领、难民回返以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家。

50. **Måwe 女士**(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盟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64/L.15 投了弃权票。虽然欧洲联盟注意到决议草案 A/C.4/64/L.15 和 L.18 使用了“集体惩罚”一词,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一个准确的法律术语,但总体而言该词尚未表达其本身在目前情况下使用的含义。

51. 虽然承认以色列拥有进行自卫的合法权利,但欧洲联盟呼吁该国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采取任何不成比例,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欧洲联盟谴责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暴力行为,以及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行为,并且呼吁全面和持久地停止一切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它完全同意有必要就戈德斯通报告中的建议采取认真的后续行动,并会继续密切关注各方就所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遭到侵犯的调查。

52. **Graham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64/L.18 投了赞成票，因为新西兰深切关注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对加沙和约旦河西岸实行动行限制的严重影响。该决议提出的问题必须以平衡方式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它认为“集体惩罚”这一术语是不能接受的，无益的。新西兰代表团强烈支持以色列有权进行自卫，并谴责哈马斯对以色列平民实施的不分青红皂白的火箭袭击。她敦促所有各方恢复谈判，达成一项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比邻相存的解决方案。

53. **Bowma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仍然关注委员会不成比例地强调中东局势，关注众多决议草案单挑出一个国家：以色列给予谴责。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应该采取公平的态度，并寻求努力推动达成两个国家的解决方案。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其支持触及主要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并对决议草案 A/C.4/64/L.16 和 L.17 投了赞成票，因为以色列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在约旦河西岸建立了定居点。然而，在这些决议中使用的一些措辞是不平衡的，会继续制造分裂。加拿大将继续鼓励大会把重点放在帮助各方做出努力，达成和平的两国解决方案，并反对任何导致局势进一步两极分化的行为。

54. **Abdelhady-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对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那些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国家表示感谢，她说，他们反映了国际社会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和人权法的承诺。他们还谈及了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并承诺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遵守国际法应被视为对目前的和平努力的补充，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那些真正支持和平事业的人应坚持要求完全停止侵犯人权，这不但会使当地局势产生真正变化，而且会创造一个进行谈判的环境，使双方最终能够达成一项最终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55. 关于反对在两项决议草案中使用“集体惩罚”这个术语，她指出，这种惩罚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的原则的第 33 条所禁止的。因此，以色列针对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的一系列行动都是非法的：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的军事侵略；对 150 万人实施的封锁，剥夺了他们享受教育、卫生、食品和就业的基本权利；设置无数的检查站和路障；禁止绝大多数巴勒斯坦人进入东耶路撒冷或在其基督教圣地做礼拜；以及没收巴勒斯坦土地修建隔离墙和扩建以色列定居点。这些敌对行动和剥夺行为都是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占领国仅仅由于他们是巴勒斯坦人而对其实施的大规模惩罚，使这些惩罚行为等同于犯下战争罪行。

56. 叙利亚代表曾经表示过异议的决议草案 A/C.4/64/L.15 序言部分第八段和决议草案 A/C.4/64/L.18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的内容，明确提及戈德斯通报告和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内容，但占领者及其罪行绝不等同于被占领土人民及其所受苦难。

57.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感谢所有那些投票赞成与议程项目 31 和 32 有关的决议草案的国家，进而重申国际社会反对使用武力占领领土，蔑视各国人民的权利。一个明确的信息已经送达以色列，即其应停止占领目前其占领的所有领土，停止违反《日内瓦公约》，并成为和平进程的真正的合作伙伴。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获得绝大多数赞成票，这表明国际社会认为，以色列在该领土的所有行为在法律上是无效的，是一种危险的挑衅。

58. 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票数证实了特别委员会在国际社会面前确认以色列罪行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他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委员会：任何企图削弱其权力的努力，只会鼓励以色列更严重地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5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多次表示对和平的承诺。但是，以色列无视其做出的姿态，继续其在占领领土的做法。这些做法包括拘留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和其民主选出的代表，围困加沙和持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在另一方，即以以色列，尽其一切力量破坏任何和平的前景之际，一方是不可能实现和平的。对占领不进行谴责就会发出这样的信息，即弱肉强食原则像国际法一样有效，而那些藐视法律的人将不会被追究责任。

议程项目 118：大会工作的振兴

决定草案 A/C.4/64/L.10：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60. 主席提请注意主席团作为有关项目 118 向大会全体会议报告的附件提交的决定草案。当然，该拟议工作方案须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行

调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在这一谅解的基础上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61. 决定草案 A/C.4/64/L.10 获得通过。

委员会工作完成

62. 主席指出，第四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政治，正如其成员所决定的，将会继续如此。同时，委员会处理了秘书处工作的其他方面，包括新闻、外层空间和原子辐射等，且近年来委员会采取了一些灵活的工作方法，例如内容丰富的互动对话形式，已允许委员会继续讨论这种广泛深入的问题。

63. 在审议每个议程项目下在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并回顾议程项目 29 和 33 项下两个悬而未决的报告仍需在 2010 年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讨论之后，他宣布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完成了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部分的工作。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